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下午15:3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吉素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吉素琴女士、冷志斌先生、施金霞女士、潘恩海先生、孙峰先生、朱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楼佩煌先生、涂振连先生、吴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闻庆云先生、董事王宏祥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09）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7-010）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11）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素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2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亚威徕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亚威爱颇特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SMD欧洲销售公司董事长，日清纺亚威精密机器（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吉素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吉素琴	13,471,724	3.6129%	1.5008%	5.1137%

除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吉素琴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冷志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亚威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亚威徕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亚威爱颇特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冷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冷志斌	10,545,520	2.8281%	1.1871%	4.0152%

除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冷志斌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施金霞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苏南高智能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施金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施金霞	6,177,728	1.6567%	0.5535%	2.2102%

除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施金霞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潘恩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卷板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江苏亚威赛力玛锻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潘恩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潘恩海	3,140,708	0.8423%	0.0992%	0.9415%

潘恩海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孙 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和君集团董事长助理、和君资本投资总监、和君集团合伙人。现任和君资本资深合伙人、沅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苏州沅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310,5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60%。除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苏州沅盈印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孙峰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鹏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激光装备事业部总经理，同高先进制造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朱鹏程	3,100,808	0.8316%	0.1572%	0.9888%

朱鹏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佩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部部长、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院长、教授。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教授，江苏省金属板材料加工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物流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江苏省航空航天学会副理事长，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楼佩煌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涂振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管理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管理合伙人。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管理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成员，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振连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博士学历。曾任南京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日本大阪大学法学部特邀研究员，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兼职研究员。兼任江苏天豪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镇江、扬州、南通、淮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斌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